

## 八、其他

(磋商响应人认为可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)

### (一)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、服务)

3438676F  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临颍县教育局(单位名称)的2023年一般债券资金采购图书项目(黄龙学校等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、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对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图书一批(标的名称),属于批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对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郑州启明星书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6人,营业收入为741.21万元,资产总额为1922.25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对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对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3438676F  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 郑州启明星书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:

2024年1月2日